

從事異常電燈關閉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災害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9 時 40 分許。

（二）本災害發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 9 時 40 分許。當日 8 時許，勞工許○○、林○○、劉○○、高○○、劉○○、楊○○等 6 人至中正公園後，陸續到舞台上清洗地板，9 時 35 分許原排定當日休假之吳○○抵達中正公園後告知林○○，廠商打電話跟他反應已經早上了，但舞台座位區域電燈異常，並未自動關閉，請林○○陪他一起至舞台地下室將電燈關閉，9 時 40 分許，吳○○走上舞台北側打開地下室鐵門，林○○跟隨在後，吳○○同時以右手手持手機詢問水電技工曾○○如何手動關閉座位區域之電燈，當吳○○走至階梯平台欲走下地下室時，突然不慎踩空，左後腦撞擊階梯平台再滑落 5 階坐在階梯轉折平台，當下吳○○無法說話，林○○立刻將吳○○攙扶回舞台，再由安心上工人員高○○騎乘機車送其至陽明醫院就醫，吳○○於醫院進行 X 光等檢查後，並未發現問題而未住院，11 時許，吳○○再回到中正公園管理室休息，12 時許，吳○○覺得不舒服遂返家休息。9 月 28 日 8 時許，安心上工人員許○○上班時發現吳○○沒來上班，撥打吳○○電話亦無接聽，9 時 40 分許，許○○前往吳○○住處，因吳○○家大門未鎖，許○○開門後發現吳○○已倒臥在臥室門口，立即通報 119。

六、災害原因分析

罹災者吳○○欲從階梯平台走至地下室從事異常電燈關閉作業時，因右手持手機講話且未扶階梯右側扶手，不慎踩空跌落至階梯轉折平台，致吳○○腦部撞擊階梯平台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行走階梯不慎踩空再跌落至階梯轉折平台處，撞擊腦部導致腦幹壓迫併硬腦膜下腔出血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動作：

從事異常電燈關閉作業時，行走階梯持手機講話且未扶扶手，不慎踩空跌落至階梯轉折平台。

(三) 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說明

照片：模擬災害發生時吳○○右手持手機未扶扶手詢問水電技工曾○○如何手動關閉座位區域之電燈。